

果分析，並對未來市政建設發展情勢，運用迴歸模型，予以適當預測。此項統計預測當可提供研訂中、長程設計畫之參據。

答覆單位：臺北市銀行

銀行自動化聯線作業何時可以完成？

答：一、本行活期性存款全行連線作業目標原訂七十二年六月底完成，但由於下列各項因素，致連線轉換進度稍有延誤：

(一) 部份營業單位營業場所狹窄，或配合行舍租約到期時間，須配合其搬遷時間或裝修工程。

(二) 部份營業單位尚須完成作業改進制度改為全能櫃員收付制。

(三) 本行現有電腦機房線路之限制；目前本行機房最多可容納十六家營業單位連線，必須遷移新大廈後才足敷全行連線之需。

二、本行目前已納入連線作業之單位計有十四個營業單位並積極推展中，預計本年底以前可完成全行連線作業目標。

銀行運鈔車有何安全措施？

答：本行爲發揮靈活調度資金，切實控管現金庫存量，自七十二年度起（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六月卅日）成立營業部、公庫部、信義、敦化、木柵五個現金調撥中心，有關各營業單位之現金運送均由調撥中心辦理，各調撥中心之運鈔安全措施如下：

1. 各調撥中心投保現金運送險（含蓋所屬營業單位在必要時運送之現金在內）。

2. 現金運送時，主管人員、出納主辦人員及押運人員應嚴加保密，鈔券應嚴密包裝。

3. 運送經過之路線宜隨時變更，且應保密。

4. 押運人員由男性職員二人、警衛一人及司機一人組成爲原則。

5. 運送現金應乘用本行車輛爲原則。

6. 押運人員應全神貫注，不得擅自離車，並隨時注意有無可疑之人及事情，在任務未完成前，押運人員不得辦理其他工作。

7. 現金運送中萬一發生搶劫事故，押運人員應立即向附近警察機關報案，並向本行有關單位聯絡，請求協助處理。

## 財政部門 第五組

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七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

主計處

市銀行

質詢議員：林利銓（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俊雄 林 中 高惠子 鄭興成 張元成

陳健治 羅文富 鄭娟娥 周陳阿春 王友祿

莊阿螺 張朝枝 楊炯明 周英英

計十五位 時間二〇二分三十秒

質詢摘要：

財政局

1. 本市路邊停車場使用收據目前由警察局編印，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單位收入憑證管理辦法規定應由貴局統籌印製，67、71、6 府法三字第〇〇五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現在警察局印製收據是否符合規定？請說明？

2. 目前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保險人在保險單有效期間身故（死亡）其受益人得申請給付保險金，而目前部分人壽保險公司並未按規定給付是否構成違法或詐欺行爲，貴局有否妥善處置措施請說明。

3. 本市營事業之財務其實施檢查及財務運用狀況如何請說明。

4. 市府公有土地、房屋有多少？去年度增加市庫收入有多少？租金收入有多少？用途如何？請說明。

5. 管理商品禮券發售本市各公司發售標準如何核定？

6. 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財務管理情形如何？

7. 市府目前向外押租辦公廳舍共計多少？經費如何？請說明。

8. 中安公司租約情形如何，何日動工，又前面廣場編列預算根據何種標準？

9. 市議會附近市有房舍包括土地被大官佔有情形如何？

10 市場租金根據何種標準收費？

11 本市非公用土地經完成出售程序，而尚未處理者有多少？

稅捐處

？「例如陽明山數百間土雞城有否申請營業稅貴處認定合法營業否？課征情形如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3. 依據營業稅征收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營業稅起征標準如何？增加部分依據何種標準貴處查定依何認定？本市七十一年以來課征金額有多少？是否公平？請說明。

4. 依本市房屋稅征收細則之規定課征房屋稅，本年度課征標準如何？依該征收細則第四條分別標準依據如何？貴處每年有否辦理房屋年數折舊標準減率等調查課征，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5. 貴處辦理端正政風座談會，預防違法舞弊端正稅務風氣，請教貴處三年來發生案件有幾件？其中貴處人事室(一)發現有幾件或其他單位查獲有幾件？請說明。

6. 貴處中山分處第一股股長朱潭去年在辦公室和同事打架，請問處長你是如何處理的？

7. 處長在本會第八次臨時大會財政審查委員會報告催收舊欠稅成績不錯，不知道七十一年七月到現在新欠又有多少？形成欠稅的原因在那裡？有沒有辦法消除？

8. 貴處爲加強營業稅稽征，舊曆年前曾實施「站崗」成果如何？以後是不是還要實施？

9. 貴處會計室主任鄭志偉並非辦理外勤，何以配給專用車輛？其他科室主管却沒有？又據說鄭主任爲爭取使用旅行車，不要原用客貨兩用車並且以扣發汽油及車輛修理費爲要脅，不達目的不休，何以如此？均請說明。

10 稅務人員服務精神如何？

11 小店戶輔導設帳，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1. 貴處稅務主管及稅務人員輪調標準如何請說明。

2. 新違建房屋可否申請營業稅後認定合法營業免領營利登記證

## 集中支付處

1. 貴處工友周美慧倒會兩百多萬元乙案聽說副處長、秘書等高級職員也在內，貴處如何處理？該工友進用時有無經過調查考核？均請詳細說明。
2. 支付處成立已逾十年，其成效如何？

## 公營當舖

本市公營當舖業務有否改進？經營績效如何？七十一年度流當品、金飾品招標情形如何？標額有多少？請說明。

## 市銀行

1. 市銀對小額貸款情形如何？其申請手續據說很繁雜，其承辦人在骨頭裏挑毛病是否有改善情形？
2. 市銀行逾期放款一案，迄未提供進一步資料，是否需待本會再次追究責任時，才能提供詳細資料？
3. 在進出口呈現負成長下，對外匯業務有何展望？
4. 市銀開辦消費性貸款情形如何？對市民有何幫助？

## 主計處

1. 貴處所屬會計主任均有輪調制度，但股長級以下則沒有，因此形成死角、老大，不能配合機關推動業務。這些人是否可輪調？請說明。
2. 臺北市公車處會計室股長吳秀庭索取回扣當場被查獲。稅捐處會計主任鄭志偉要專用車不算，還要好的車，這些都暴露了會計人員的「特權」和「風紀」問題，請問處長你有沒有

整飭的計畫和魄力？願聞其詳。

3. 貴處所屬單位主計人員輪調標準如何？目前主計人員有多少？編制內有多少？約聘僱有多少？輪調情形如何？請說明外並列表送會參考。

## ※速記錄

——上午——

速記：李克忱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五組林利鈞等十五位，時間是二百零二分三十秒，現在開始。

林議員利鈞：

主席，各位同仁，財政部門第五組質詢，質詢單位財政局暨所屬單位，主計處、市銀行、質詢議員十五位，現在首先請財政局局長。貴局對財產的處理，基本原則是依據什麼？

葛局長培保：

從改制之後，所有的動產與不動產要掌握正確資料，要加以清理，清理後配合市地的重劃分別加以釐正，現在差不多已完成。第二是管理，不管是動產與不動產都要做有效的管理。另外在經濟價值方面，爲了達到地盡其利，將畸零地、公用土地、非公用土地加以處理，在基本原則上歸納成三部份，清理、管理和處理三階段，目前已到管理和處理二階段。

林議員利鈞：

局長，根據我個人以往服務情形來看，市有財產尤其是畸零地，貴局都處於被動地位，工務局認定可合併使用，貴局再來處理。處理當中沒有事前會同該局，造成不公現象，希望貴局能注意。有的工務局已同意合併使用，但基本上要考慮合併

使用是否可行？以整個價值觀點來看，有沒有必要保留或是做公用，不要馬上同意，因為別人批評市政府，再過幾年市有財產就要處理光了，那將來市有財產就沒有可借重的地方，這一點要慎重。

楊議員炯明：

本市路邊停車場，目前使用的停車費收據乃警察局自己定出來的。按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單位收入憑證管理辦法之規定，是不是由財政局來印？

葛局長培保：

照第二條規定，收入憑證可自己來印，印製之前要報市政府核准。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警察局去年印了多少？繳了多少錢？

葛局長培保：

路邊停車有一個基金，他是繳在這基金中。

楊議員炯明：

舉一個例子來說，他們隨便印很多，而繳得錢少了，那麼辦？

葛局長培保：

這是要查核的。

楊議員炯明：

他們收據自己印，用臺北市警察局的公印蓋在上面。

葛局長培保：

號碼都要經過核備的。

楊議員炯明：

關於這一點你們應加以檢討，這數目太大了，應由臺北市

財政局統一印，警察局印了多少也不知道。

葛局長培保：

知道的。

楊議員炯明：

最近衛生警察隊發生了很多事，路邊停車場收費數目很大，應改由財政局來印。

葛局長培保：

我會注意。

楊議員炯明：

不是注意，要印給他們！

葛局長培保：

照規定他們可自己印，印好後一本本的我們再加以管制。

楊議員炯明：

你們印了以後應蓋市政府的公印，不能蓋臺北市警察局的章，臺北市警察局沒有對外營業，這一點應加以改革。另外目前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死亡，其受益人得申請給付保險金，而目前部分人壽保險公司並未按規定給付是否構成違法或詐欺行爲，貴局是否有妥善的處置措施？

葛局長培保：

照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楊議員請將具體的事實告訴我，我可向中央反映保險公司不理賠保險金的事。

楊議員炯明：

好的！那本省市營事業之財務其實施檢查及財務運用的狀況如何？請說明。

葛局長培保：

市營事業的財務檢查，因七十二年度還在進行之中，我們從七十一年度來看，銀行、公車處、自來水事業處、印刷所、公營當舖一起五個單位，加以檢查。

楊議員炯明：

那一年進行多少次？

葛局長培保：

一年一次。

楊議員炯明：

目前公共汽車管理處，一位吳股長濫用公款八十萬，這事情你知道嗎？你們去查帳怎麼沒有發現，查帳的是誰？是不是要處分？

葛局長培保：

這是前年度檢查……

楊議員炯明：

對呀！前年度查你們都沒有發現，你們是那科去查的？

葛局長培保：

會同好幾個單位去查。

楊議員炯明：

對呀！那應該全部處分。局長你的看法如何？你們會同的單位應該都是內行的，例如主計，那你們檢查是不是馬馬虎虎，中午或晚上指定一個地點，大家聊聊就算了？

葛局長培保：

沒有，不會這樣。

楊議員炯明：

怎麼不會，那麼多人去查怎麼會沒有發現？臺北市衛生醫

察隊發現那麼多，你們却沒辦法，這是減少了市庫的錢。

葛局長培保：

從分層負責來說，一個機構最重要的是平時內部的稽核。上級機關或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只是臨時的。

楊議員炯明：

對於查帳的這批人你如何處理？

葛局長培保：

查帳的人不能說要負絕對的責任，我剛剛說，一個機關也好，一個機構也好，平時內部要有內部稽核，加強查核不法的行爲？

楊議員炯明：

那你將查帳名單開到本會。

葛局長培保：

他們是查財務運用的情形，不是查有沒有弊端。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不能這麼說。他們既然看帳目，那財政局和主計處對各單位有多少錢應該知道，挪用公款你們不知道，市庫錢減少了你們也不知道，如各單位將錢存在市銀行，領走了你們也不知道。

葛局長培保：

應該是不知不知道，因為各有所司，各有所管，公車處由公車處管，由內部稽核。

楊議員炯明：

那你們一年查核一次的人都可不要去查了，因為你剛剛說是內部的事，那你們還要派人去查，領車馬費、加班費？局長！你在總質詢前將名單開給我們，沒有發現的經過也一併告訴

我們。

葛局長培保：

我將實際情形用書面報告。

楊議員炯明：

市府公有土地、房屋有多少？去年度增加市庫收入有多少

？租金收入有多少？用途如何？請說明。

葛局長培保：

你的問題我已記下，用書面答覆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主辦科長有帶資料來，資料是什麼時候的？

葛局長培保：

最近的。市府公有土地面積是三千零五十七公頃，一千零九十九平方公尺。房屋同設備有一千九百一十二坪，建築面積是二百六十五公頃。

楊議員炯明：

我知道，有多少間的房屋？

葛局長培保：

多少間我要查明細資料。

楊議員炯明：

全部資料送過來好不好？科長資料有沒有帶來？

葛局長培保：

現在正建立資料庫，打入電子計算機。你要的總數或那一項明細的資料，一定要找原始資料會合後才能答覆。

楊議員炯明：

那三天以內要送到本會。

葛局長培保：

好的！

周陳議員阿春：

房屋、土地財產很多，但我想重點你應該知道。比如說我提出幾個地點，你能不能知道這是不是我們的宿舍？這是基本概念，如景美萬盛街二十八號是不是我們的宿舍？是不是我們的財產？

葛局長培保：

周陳議員，很慚愧，我要查一查。

周陳議員阿春：

你如果不知道，可問科長，他應該有概念，我們的房子、財產在那裏？

葛局長培保：

如果概念模糊那也不好，所以要仰賴電腦。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如果貴人多忘事，那問承辦科科長，如他對本身所管的財產在那一個位置，概念都沒有，那所管的財產是亂七八糟。

葛局長培保：

你說那一筆在那個街巷，概念沒有如此正確、完整。

周陳議員阿春：

所以本組問有多少公有土地你不知道？房屋多少你也不知道，我覺得很奇怪，一位管市有財產的人，對這些一問三不知，難怪有些財產租給人，或配給公教人員住，人已離職或退休了，財產都要不同來，有些任其荒廢，無人管理，這是不對的，管理財產應有企業化、制度化，如果人腦不夠就用電腦。

葛局長培保：

所以現在要用電腦。

周陳議員阿春：

那打電話去一問就知道。

葛局長培保：

對！人腦確實沒有這麼好。

楊議員炯明：

現在財產是否用電腦管理？

葛局長培保：

資料馬上要送進電腦。

楊議員炯明：

那臺北市的房屋被人借用，沒有辦法收回的有多少。我記得臺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的校長宿舍沒有收回，是誰在住？

葛局長培保：

我記得校長移交時，沒有將房子移交出來。

楊議員炯明：

本會上次大會已建議，要你將情況報到本會，怎麼到現在都沒有報，是誰住的，你應讓我們了解，局長你不要怕，公開說出是誰住的，你是不是怕得罪人？

葛局長培保：

不是，我要向楊議員說明管理的層次，宿舍財政局沒有管，由使用機關管，學校宿舍是學校管，財政局是管總的。

楊議員炯明：

如使用單位加以轉租，那財政局也不知道，他們代收租金，你也不知道，這是不可以的，而修理費你們却編了。

葛局長培保：

修理費不是我編的，而是各局處編在他的單位預算中。

楊議員炯明：

他們編了要經過主計處和財政局，你們要先審核可不可以，預算才能通過。那有人借用你們還讓經費通過，這是不對的，應該加以檢討。

周陳議員阿春：

這是一個老問題，從上一屆議會就提出，剛剛楊議員所談的問題，這個人占用臺北市工的校長宿舍，他在省政府也有宿舍，私人也有三棟房屋，局長你實在沒有財產的概念，不知你如何當局長，一位理財專家應對自己的財產相當有概念，為什麼對這些老問題仍答不出所以然來。很多高官占有了房屋，自己沒有住，轉租給別人，而且依規定還可報基本的水電費，他們還向市政府公開報，如我們所知，秘書處、財政局，很多人自己沒住，還報水電費，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希望局長對數字觀念要加強。

葛局長培保：

我不敢說我是理財專家，剛剛我一直澄清一個管理體系，現有市有財產規則，是分層負責，剛剛所舉的例子，不是財政局所屬，例如有的是教育局，有的是秘書處。

周陳議員阿春：

大概是我們市有財產太多你迷糊了，但我覺得市有財產不會太多，如數家珍應是數得出的。希望我們互相共同勉勵，我們民意代表也隨時注意市有財產，不要隨便被人占用，別組同仁問到臺北市黨部的房屋是如何來的，你也答覆得模模糊糊，你應答覆這是按合法程序租來的。如民國五十三年行政院核准借用，六十一年有一個市有公地處理辦法，有付租金給市府，六十一年到七十二年使用費一共二千二百多萬元，已交二百多

萬，二十萬元則分四期繳納，這是清清楚楚，毫無疑問，亦沒有特權的，這事情應很容易馬上答覆，希望你對臺北市市有財產，占用、欠租或好房客的情形，都能很清楚的明瞭。

**葛局長培保：**

我答覆隔壁房屋的情形，可能你不在場，書面和口頭我都答覆的，和你所指教的情形差不多，這點我是沒有迷糊的。

**楊議員炯明：**

轉租給第三者的房屋，你應將修理費停止使用，而你却没有刪去，這是不行的，應和魏處長切實配合，並加以檢討。

**葛局長培保：**

好的！

**林議員中：**

剛才你說明房屋分給各單位使用，那你應該很清楚，編預算修理時你爲什麼不知道？

**葛局長培保：**

各局處分別編，編到各局處單位預算中。

**林議員中：**

所以主計室要編修理預算，你們應該知道，同時要加以刪掉，並趕快收回。

**葛局長培保：**

我想各位所指教的，我會加強注意。

**林議員中：**

不是加強，如果是葛局長私人的財產，那你怎麼辦？不對的話，要馬上送法院執行，你現在拖了幾年，這是老問題，應趕快解決，市政府的財產就是我們的財產，該做的就該做。

**林議員利鏗：**

局長！財政局對市有財產缺乏主動，很多都是被動的，在現有的負荷中如果無法完成，可以想辦法爭取臨時人員，加速處理。另外在我們財政小組中發現一個嚴重問題，平常對市有財產沒有列管，突然開一條道路，就發現了畸零地，這表示你沒有主動，沒有和地政單位取得密切配合，市有財產如你們和地政處密切配合，這種漏洞就不會有，如民間向工務局提出畸零地合併使用，財政局事後再認可，這現象在別人看來可能有不公之感，因爲緊接畸零地的可能不只一家，大家都有機會提出申請鄰接地使用，結果將鄰接地轉售給一家，其他的人就錯過這機會，因此有人或許認爲市政府或主辦單位有圖利他人，實際上據我了解，就是因缺乏主動，而產生了漏洞，今後建議貴局多和地政處配合，同時剛剛有同仁建議，編的預算中有房屋修繕的部分，從當中可發現列管中有沒有遺漏，雖然財產是分給各單位管，但種類一定要報到財政局，希望能加強主動。

**楊議員炯明：**

剛剛談到臺北市的財產，市政府有關單位辦公廳本來就不够，如向外押租作辦公廳，押租金花了不少，而自己蓋的辦公廳却給別的單位使用。如兵役處下面有一個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裁決所，裁決所中有臺北地方法院的交通法庭，水源大樓有臺北法院的交通法庭，在裏面開庭，法院應有法院的辦公廳，一層樓有一、二百坪，自己却向外押租辦公廳。新生南路的營房是市政府的財產，圓山美軍顧問團搬走，營房我們來使用那也够了，目前市政府向外押辦公廳，花了多少錢？

**葛局長培保：**

現在沒有具體數字，要查清楚。

**楊議員炯明：**



我今天早上問你的都沒有資料？

葛局長培保：

這是各機關分別押的。

楊議員炯明：

那主辦單位應該知道，他有蓋圖章，主計和財政應動一點腦筋，辦公廳應追回來自己使用，又不是司法單位，開庭也應去警察局，也不該在行政單位，新生南路的營房很大，現在大概是憲兵單位、警察單位佔用，也沒有租金，要追回來，然後等到信義計畫蓋好，再搬到那裏，花那麼多錢去押租，老百姓繳稅金負擔很重，你有沒有辦法讓占用者搬出？

鄭議員娟娥：

我一向很敬佩你的爲人處事，因爲你很講情感道義，同時處理事情很穩重，但是今天談到市有房屋問題，我覺得是事在人爲，市有財產是公家的，你是主辦這業務的負責人，如樣樣事情都被人情包圍，很多事都沒法辦好，所以任何事只要對得起國家、民族，不站在「私」的立場，大家都沒話講。市有財產要處理的公平、公正，如一件事處理不公，被大家咒罵，那是很划不來的。有權勢的人占有房子可能是一輩子，子子孫孫都住下去，而沒有辦法的人要回來就要回來了，剛剛楊議員和周陳阿春議員都講得含糊籠統，不願將名字說出，請問局長知不知道信義路的房子是誰在住，如你心裏有數，我也不點穿，如你不知道，我就將那人的名字和現在的職位告訴局長？

葛局長培保：

請指教。

鄭議員娟娥：

這棟房子是臺灣省黨部副主任委員林清輝住的，他以前是

臺灣省議會的秘書長，後來當自來水公司的董事長，現在調臺灣省黨部，他的女婿、兒子都是立法委員，來頭不小，今天以他的身分他會沒有房子住嗎？爲什麼他要占有這房子。人格都沒有，還說以黨領政，議會在二、三年前黃昆輝當局長時，我們就告訴他，他不敢講，跑到我旁邊說他不敢處理，他有壓力，我說你有什麼壓力，你要做官嘛！如不將教育局長當一回事，執行任務就是你的責任，有什麼不好做，對這種貪官污吏、敷衍了事的官員我是恨透了。另外我不喜歡單位中的工作幹部來檢舉單位主管，如果告到我這裏，我一定告訴他要當面先告訴他的主管，如果主管不接受，再來告訴我，辦不了我來辦，因爲如對自己的長官不仁、不忠，將來對國家怎麼會忠，所以我們不能袒護這些壞人。他今天在臺灣省有房子住，私人又買了多少房子，甚至他的兒子在議員任期內，不到一年就買了一棟二百萬的房子，不到二年半，又買了一棟四百萬的房子，給中國報導登出來，罵得一文不值，這種人國家怎麼能用，今天大家講得含糊，而我這個人比較直爽，有什麼話該講就要講。另外事在人爲，如臺北市議會被義警大隊占了十幾二十年，始終沒有辦法叫他們搬出去，我和莊議員是好朋友，當時我當召集人在審查義警預算時，莊議員來說情，我說公事公辦，預算扣住，我問他什麼時候還，他說幾個月還，結果三個月就還了臺北市議會的房子，所以你今天可到臺北黨部要求主任委員告訴他的兒子，趕快搬家，不然今年年底他的立法委員選票不要選？這種沒有人格的人，本身都站不穩，怎能代表民意。所以你如果受到壓力，可將責任推給議會，我們給你挑責任。

林議員中：

鄭議員剛剛講的名字對不對？你回去查一查，下午給我們

回答，我和鄭興成議員被頒華夏一等獎章，我以黨友的身分不能讓有些國民黨員這樣做壞事，這樣三民主義如何統一中國？

鄭議員娟娥：

剛剛高議員講，信義路要拓寬，爲了大門要放在信義路復興南路那邊，害得現在宿舍也不敢拆，影響到都市的發展。另外中國國民黨是好的黨，但因一、二位不好的幹部，破壞了黨的形象。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時間差不多了，下午再繼續，現在散會。

——下午——

速記：林佑聲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財政部門第五組的質詢與答覆，時間剩餘一五〇分十五秒，請開始。

林議員利鏐：

我們先請財政局葛局長備詢，請林議員質詢。

林議員中：

葛局長，早上的事，你查出來了沒有？

葛局長培保：

查出來了。我首先聲明，前幾次都是各位要求教育部門把宿舍收回，現在我已通知教育局，依法儘速收回。

林議員中：

那這是誰住的？

葛局長培保：

林清輝先生。

林議員中：

喔！那林清輝一個人住的？

葛局長培保：

他眷屬住的。

林議員中：

早上我聽到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副主任委員住在那裏，我就生氣。今天國民黨以黨領政，爲什麼可以做這種事？本身應該先做好；不要因一個國民黨員做壞事，而影響全體黨員。所以，局長你要趕快收回，都快二十年了，每任教育局長都不管，也應該報到你財政局來，而主計處也不應再編列修繕費用。爲什麼違法的居住，還要編列預算，這個我請主計處長答覆，謝謝葛局長。

魏處長，剛才我們談論市立工職宿舍問題，爲什麼每年還要編列預算？

魏處長剛：

林議員的指教和早上與葛局長的對話，我才清楚這件事。對爲何編列維護修理費，我下去後才查明，因爲在預算編列程序上，各個單位的經費都編列在單位預算裏，在總預算中看不出單位預算中某單項房屋修理費。

林議員中：

預算應該按單位分別編列是對的，不過需要不需要這經費，你應該注意，不需要而分配給他，這是圖利他人，教育局違法在先，你違法在後。

魏處長剛：

林議員提醒的事情，我想還不止這些……。

林議員中：

我想這次要教育局自動刪掉，同時勸他們趕快搬出去。國民黨是以黨領政，不能因一個人而影響整個國民黨，我是社會

公正人士，蔣總統頒有華夏一等獎章，所以這些壞的國民黨員應該向我們看齊。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剛剛講修理費編在各單位，但要經過主計處同意才行呀！

魏處長剛：

因為我們不知道那些宿舍是那些人住的，他編列……。

楊議員炯明：

你要問他啊！不然他隨便編個項目，你也准他。今天我們請教這問題，也是先去瞭解後，再來請教的。否則有宿舍五十間，而編列一百間送給主計處，你也不曉得，現在誰住的，你也不曉得。

魏處長剛：

事實上是不曉得，他們的房子分配給誰住，主計處是不曉得。

楊議員炯明：

那隨便寫一條街，你也不曉得？

魏處長剛：

不是！房子的主權是不是市產，這個我們應該知道；可是誰住在那裏，我們不知道。

楊議員炯明：

你們一個單位、一個單位在審核時應該問清楚，臺北市政府所有宿舍被占用的，從七十三年度開始，不應編列修繕費用。

魏處長剛：

我們來查一下，瞭解它的狀況。

楊議員炯明：

你查一下，在總質詢前把資料送給我們。看是誰住的，我們來把預算刪除掉。

魏處長剛：

這個我通知各主管機關，你要我全面列出來，我沒辦法。

楊議員炯明：

你快一點通知主管機關，把占用宿舍的資料於總質詢前送給本會，我們把有疑問的預算刪除，你們也不會得罪人。

魏處長剛：

我送不出來，我請各主管機關直接辦理，因為我沒辦法管誰住那個房子。

楊議員炯明：

你今天回去，下個公事給市政府所有單位，要他們將所屬市有房舍被誰占用的資料報上來，他會報的。

魏處長剛：

我通知所有的主管機關，而沒辦法用公事，因為這不是我的權限，誰住這房子，我沒辦法管。

楊議員炯明：

你可以與財政局配合去做這事，在總質詢前把資料送給本會。

魏處長剛：

我想還是請他們自己直接送資料，我們沒辦法給他們彙總。

楊議員炯明：

那你要下公事啊！一張公事用財政局和主計處兩個單位的名義下去。

魏處長剛：

這個程序，我再跟葛局長研究，不能亂出公事。

楊議員炯明：

我看過北市財主字的公事，你們兩個單位可以馬上發文。

魏處長剛：

這要看什麼事情，我們電話通知也可以。

楊議員炯明：

電話也可以啦！總是將來不要讓本會同仁發現修繕費用撥出去了，而宿舍却是被占用的，那就是你包庇！

魏處長剛：

我沒有包庇！這房子是誰住的，我不知道。

楊議員炯明：

你要各單位報上來，我找你，你要找各單位啊！

林議員利銓：

現在請葛局長。剛才林中議員談到人的問題，當然任何團體，大部分是好的，但總也有少數不理想，我個人對他的質詢意見表示不贊同。同時藉這機會補充一下，根據剛才同仁的質詢，市府對財產管理有統一的必要，今後的作業方式，在質詢後最好能向統一管理方向去努力。另外市有財產管理的好壞，對財源有直接的影響，並對市政建設有影響，進而對臺北市人民生活品質有影響，所以請局長加以重視。接著請教局長，目前稅制未盡理想的地方很多，有待改進，請局長說明一下。

葛局長培保：

關於稅制部分，我原則性的向林議員報告，目前中央稅和地方稅是兩個來源，今年來，各方面也紛紛反映稅制上的問題，特別強調重複部分及合理與否。所以中央稅，前幾年就一再

的加以改進與修法。而地方稅，譬如加值型營業稅也在改進，土地稅法也在研究如何避免重複課稅。當然修法的工作不是一蹴可及，要經過相當時間的審慎研究，財政部國稅局賦稅制度改進委員會就有各方面的專家和實務人員不斷的在研究。總之整個稅制，不管如何改，都應走向現代化，避免重複、力求合理公平。

林議員利銓：

局長，你有沒有感覺到有很多的稅，該徵的沒徵到，該減免的反而增加，在這種不平衡、不合理的稅制下，對納稅義務人的心理上很難適應，而且對政府也很多抱怨。這關係到整體，局長每次也都說向中央建議，實際上，本會同仁好幾次都提到這問題，到現在都沒有改革。今天我們要統一中國，有一天回大陸，以目前的稅制，能否實行全國，中央有沒有考慮到？根本沒考慮到！今天那些稅應授權地方，那些稅應屬中央，沒有分清楚，類似此問題，局長應該加以重視，並請就稅制改革，提出個人具體的看法。

葛局長培保：

也許我還不很深入，近代是講求量能課稅，要走向公平合理的境界，目前稅制正在全面檢討中，這兩天來，貴會給我的指教很多，像地方稅、所得稅。然而稅制改了以後，並不是馬上可以實施，還是要有一適當的階段，使稽徵人員和納稅人在習慣上慢慢熟練後才能付諸實施。所以一個稅制的改革，以營業稅為例，要大幅度的改進，並避免重複課稅，就是實施加值型營業稅，目前正在審慎的在研究，開會也不知開了多少次，在完成立法程序後還要有準備階段，且在適當的時機才能付諸實施。再談地價稅，目前也在修法程序中，跟都市平均地權條例

配合，包括土地增值稅，都在研究稅率中。這稅率要合理的話，我個人的看法，稅率應該從低，課徵時應儘量照實際狀況來課……。

林議員利鏐：

局長，你是說地價稅？現在稅務單位沒辦法知道地價成交的價格，爲什麼？爲什麼人家會不誠實的申報成交價格？

葛局長培保：

這是個實際問題，最要緊是守法精神。

林議員利鏐：

別的國家沒問題吧！任何土地代書不敢報假，因爲牽涉到職業和犯法的問題，而我們沒有健全的制度，任它逃漏稅。我們天天在談學習先進國家的稅制，但進步太有限了。

張議員朝枝：

剛才林議員談到有關土地增值稅問題，現在我們是以公告地價申報，法令上也是如此規定，而林議員是希望以實際成交地價課稅，我想這也有問題，因爲累進稅法相當重，我們每年都在調整地價，所以平時課徵的地價稅就過重了；而一般先進國家則不公告地價，是在土地買賣當時課徵地價稅，所以日本、美國有很多土地都不願過戶，也不願重建，像日本東京站對面「丸一大厦」就一直不願改建，因爲它是戰前的公告地價，重建時付的稅金很重。當然我也希望有公平實際的稅率，但對事實的問題也應考慮，我記得前些時候，曾經以培養稅源爲政策，讓民間多賺錢，這樣必要時就有稅源。然目前臺北市的稅收已經不夠，高雄市也一樣，高雄市一年預算一百七十多億元，也要短少二十幾億元，臺北市去年也短少了二十幾億元，後來好像減爲十五億元。而以今年來看，開支顯然又要增加，因

爲再過五年，公共設施用地的取得要將近二千億元，這麼多的經費，稅收如何去支應？現在每年的預算統統拿來買這些土地都不夠，所以這些財源要如何來？當然我們過去都是以稅養稅，慢慢的培養稅源，而現在一下要緊迫盯人以站崗方式課稅，那很多商店都要關門了。我們目前的稅源也是很複雜，過去臺北市的稅收都很多，預算也都有賸餘，因此我們不向中央要求，中央也不補助，反而很多事情，我們要分擔款項，譬如二重疏洪道以及華江橋、福和橋的興建。此外在臺北市改制時，與臺灣省劃分土地時也很不公平，譬如與臺北縣鄰接的土地，非公用土地部分都歸他們，甚至公共土地也歸臺灣省，但是目前臺北市有待建設的地方很多，所以我也一再的要求財政局向有關單位申訴一下，應該把臺灣省在臺北市的土地撥給臺北市，不管是公用非公用，不然市民辦事很不方便，尤其在六個郊區更嚴重，要蓋個房子，有些部分屬臺北縣，也有屬臺灣省，往來奔波很是不方便。當時分配財產時，鐵路局、公賣局，我們都沒分配到，過去我們財政情況很好，倒無所謂，現在財政情況愈來愈困難，我們是不是應該爭取一下，本會同仁也一再的提起，我們公賣收入的分配太少了；鐵路將來要地下化，又要臺北市出錢，分錢沒有我們的份，監督也沒有我們的份，要出錢就有我們的份，這樣公平嗎？譬如臺北火車站前廣場，當時分配給鐵路局，但他們把它賣掉了，我記得當時有位市長會說過，不管他賣不賣，我們都把它劃爲公園預定地，如果當時這麼做，那臺北市民就有幸了，起碼多了一個休閒活動地方，或作爲停車場也可以解決停車問題。因此我建議局長，應向中央爭取的，儘量去爭取，國宅處也常在郊區蓋房子，土地屬臺北縣的，也要向他買，但土地是在臺北市區，應該撥歸臺北市才

公平。這項工作，局長應該交代下去，在適當時機向中央力爭。

林議員利銓：

我補充建議，凡是在本市的國有財產、省有財產出售時，請向中央建議，本市有優先購買權，我想如此對本市的建設有很大的幫助，請局長也加以重視。

葛局長培保：

好的。

張議員朝枝：

我剛才講過，曾經有位市長要把鐵路局的土地劃為公園預定地，因此我建議：在臺北市區的其他省市土地，一律把它劃為綠地。讓它不能私售，如此就非讓給本市優先承購不可。

葛局長培保：

在五十六年改制之初，有一個劃分的原則，就是張議員講到的，以公用土地與非公用土地為區分界線，最近因時間經過了十幾年，省政府方面要收回公用土地未使用部分……。

張議員朝枝：

局長，當時他們在移交時，有些公用土地也沒有交出來，譬如說，大同分局、逸仙國小、新民國中統統是這樣，新民國中要蓋校舍還要到臺北縣蓋章，這沒道理！當時在分家時，臺北市還是小孩子，臺灣省已經成年了，現在我們已經長大了，要創業也需要很多錢，所以應該爭取一下。

高議員惠子：

剛才張議員講到臺灣省土地的問題，我補充一下，在陽明山教師研習中心後面那塊地，那是臺北縣政府的，就是當時陽明山管理局劃併過來時，沒有一併劃撥，才導致今天無法蓋房

子。負責教師研習中心的教育局每天都跑臺北縣，請他們早一點蓋章，好讓他們早一點把房舍蓋起來，但已經一年多，這個責任應該誰來負責？這是我們臺北市太慷慨了，不跟他們爭。

葛局長培保：

這是劃分之初沒有弄清楚，這個地區當初是陽明山管理局，而在移交時，可能沒弄清楚。

張議員朝枝：

在陽明山管理局時代，士林、北投區內臺北縣政府的土地，是委託陽明山管理局管理，而在歸併時，陽明山管理局將這些土地統統交回臺北縣，而沒有交給臺北市，問題就在這裏。當初劃分原則是凡公用土地統統歸臺北市，非公用土地則仍屬管理單位，這很不公平，因為這地區歸併過來，應該所有土地都歸併過來才對。像現在就發生很多困擾，除高議員所說的，類似的情形還很多，很多的賓館土地是國有，而管理是我們，裏面的設備修理都由我們付錢，將來出售時，他們拿錢。像類似的的事情，局長應該於最近期間把它整理後，向中央反映。

高議員惠子：

蘭州國中校地預定地內還有很多教職宿舍沒解決，因為當初臺北市政府曾經承諾他們，如果學校遷至士林，就在那邊蓋宿舍給他們，但在高市長時，行政院下令在校區裏不准蓋宿舍。因此這案就打消了，然而那時候市政府並沒有直接通知他們宿舍不蓋了，要他們自己買房子，而到了最近蘭州國中要蓋活動中心，要他們遷走。現在事隔十多年了，物價也漲了十多倍，你要一個教員拿兩三百萬元買一幢房子，這是不可能的，而財政局對這種現住戶的拆遷補償費是如何補償？

葛局長培保：

這學校宿舍的收回是教育局主管，因使用單位是教育局，我昨天也答覆過。我把高議員的指教，馬上與教育局磋商。

高議員惠子：

在上個月有個協調會，問題癥結所在是財政局，因財政局把整個宿舍收回，使他們領不到補償費，然而這些房子都是日據時代就有了，經他們修修補補才能居住，像這種狀況，財政局應該通融給他們一點補償費，但聽說拿了補償費就不能辦理國民住宅，是不是有這條規定？

葛局長培保：

有這種規定。

高議員惠子：

那能不能取銷這規定？

葛局長培保：

這分兩部分，前面所講補償有個規定，後面能否分配國宅也有個規定，你方才所講的我都記下來了，回去我好好的考慮，再向你報告。

高議員惠子：

聽說你要走了，你一走一拖又要好多年。所以在你走時要做個功德，讓這些教員能心安理得，因他們服務教育界也有三十幾年了，現在是兩袖清風，要他們拿兩百多萬元去買幢房子是不可能，如果發給一點補償費，再加上他們的儲蓄，才够自備款買國民住宅。我希望局長能在你的任內，達到他們的願望。

葛局長培保：

我一定辦。你說走了，根據本省的習俗是到另外一個世界

，我是不想走，我是退休！

楊議員炯明：

你應該與主計單位檢討，學校預定地不能蓋宿舍，是違反都市計畫法，今後教育局如要蓋宿舍在校區，你們預算不能給，今後你們兩個單位要注意一下。

張議員朝枝：

剛剛談到的蘭州國中宿舍問題已經很久了，在臺北市商時就有宿舍了，當時是高銘輝局長，曾承諾要遷校時全部遷移新校址，後來因校區不准蓋宿舍，就沒遷建。但據我瞭解校區裏有宿舍的還很多，雖然他們有的已經退休了，依照宿舍管理辦法，退休人員可以住到死，而他們還在，現在你要蓋國中，就要他們拆遷，拆遷後他們要住那裏呢？如果還沒退休的現住戶，我們還可想辦法配住國民住宅，但這些退休教師怎麼辦呢？你應該讓他們繼續住下去，到他老的時候，或想辦法輔導他，或比照眷村興建國民住宅的辦法，補助地價款的百分之七十，讓他承購國宅，以解決問題。

葛局長培保：

我們多方面來研究。

楊議員炯明：

現在請稅捐稽征處武處長。先請周英英議員質詢。

周議員英英：

現在請教你一個問題，也是為貴處的女職員請命。據聞在去年十二月，市府以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市稽仁甲字第二二五六九號函，把臨時約僱女職員的產假從八個星期縮短為四個星期，這是根據什麼法令來的？通常一般公務員的產假是六個星期至八個星期，因為一個婦女分娩以後，要全部恢復四

個星期是不夠，至少必須六週至八週才能完全恢復，而在沒有完全恢復的身體能擔任稅捐處那種繁重的工作嗎？他們因休息不夠，使身心受到戕害，工作效率也受到影響，因此請教武處長，這是依據什麼法令？

武處長炳炎：

關於依據什麼法令，很抱歉這點我沒注意到，回去我瞭解一下再答覆周議員，好嗎？

周議員英英：

那承辦人沒來嗎？

武處長炳炎：

他們正在連繫。

楊議員炯明：

那人事室主任沒來嗎？他一定瞭解法令。……在還沒連繫到前，我想請教處長，貴處稅務主管一任是多久？

武處長炳炎：

我們是三年一任，可以再延一任，再加一年，共可七年。

楊議員炯明：

那麼股長以下呢？

武處長炳炎：

股長以下，倘若是辦管區的話，是一年一調。

楊議員炯明：

據我所知在武處長還沒來之前是用抽籤方式，運氣好的抽到比較好的地區，運氣壞的到比較差的地區，像陽明山、內湖的山上，而現在是採用那種方式輪調？

武處長炳炎：

從我來之後，我認為任何東西都必須建立制度，所以我們

有一套業務檢查辦法，讓每位同仁說出來應該如何檢查他的業務，由他自己來訂，再根據平時收集的資料，看他達到什麼標準而據以輪調。以前這種輪調辦法我認為不大滿意，所以我們加以修訂，希望這輪調辦法能盡善盡美，能配合他的業績和平常的評分來輪調。

楊議員炯明：

處長，那在分處裏一股調二股，二股調三股，這情況有沒有？

武處長炳炎：

也有。

楊議員炯明：

那考核是要甲等或乙等，才能調到第一股。

武處長炳炎：

那倒不一定。

楊議員炯明：

那要那種標準才能到一股，有什麼法令根據？

武處長炳炎：

我想法令是沒有，調整人事並不需要根據什麼法令，而是根據業務需要。好比現在有很多人不在第一股，而願意到二股，甚至有人寫簽呈，說他願意去辦檔案，有些人是願意到一股、二股或三股，那也不一定。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到任以來，要求到三股管檔案的有幾個人，寫簽呈的幾個，你講一下好嗎？現在臺北市的稅務人員有多少？

武處長炳炎：

我管轄的有八百多人。寫簽呈的不少人。



楊議員炯明：

這八百多人中寫簽呈要到三股的大概是要退休了或身體有問題。

武處長炳炎：

對！沒有錯。

楊議員炯明：

沒有錯喔！而年輕的都要求到一股，而不到三股，這個很奇怪！一股是管營業稅，我想處長比我還瞭解這些人要到一股做什麼事。你們內部有沒有訂一標準或條件對要到一股去的人。

武處長炳炎：

沒有！不可以有這種條件。

楊議員炯明：

那你怎麼曉得八百多人中那一個人的個性是怎樣。

武處長炳炎：

這要把所有的資料收集起來，有一個輪調委員會……。

楊議員炯明：

那委員會的成員是那些人？

武處長炳炎：

我可以給各位議員先生報告，以往我們委員會的成員都是科室主管，在我來之後，有稅務員、股長、專員、審核員、科室主管、分處主任、課長及人事單位，每個層次都有代表。不允許任何單位由幾個人包辦人事，我來了之後是這樣改的，有沒按規定，稅務員也是委員之一，他知道，他會講話的，所以這一點我不敢說很好，至少大家不敢互相矇蔽。

楊議員炯明：

稅務員要做多久才能升到股長？據我瞭解，有人畢業後到貴處已經十五年了，還沒升股長，這個人是考核壞，還是跟股長、科長不好，一壓就壓了十五年。

武處長炳炎：

我想應該不會這樣才對，一個人幹了十五年而還沒有升上去，可能有原因。我簡單舉個例子：我有個同班同學現在還是五職等稅務員，我認為他很好，但他為什麼還沒升呢？我也覺得很奇怪，平常跟他談時，他說他願意留在臺北市，也不願有太多的工作。

楊議員炯明：

處長，五職等升六職等要考試的，目前是以考試制度而沒有按年資給予提拔。

武處長炳炎：

現在我們有一部分也不要。

楊議員炯明：

那是過去三年中有一年考績甲等，如沒有的話，都要考試才能提升。

武處長炳炎：

我再向楊議員報告一下，現在我們有六職等的缺額，但我一直沒給升，預備在年度結束時，將成績好的提升上去，不要經考試，在六月份一定要辦這業務。現有二十幾個缺，就擺在這裏等成績好的來提升，這我保證不要考試。

楊議員炯明：

不用考試，是要三年中考績一次甲等，就可以升等，那如果三年中沒有甲等呢？

武處長炳炎：

那就不行，他一定要有他的條件。

楊議員炯明：

這種跟當兵一樣，當到上等兵後，沒辦法晉升下士。

武處長炳炎：

我想還是有機會，不會沒有機會。

陳議員俊雄：

處長，剛才周議員問你的問題，你先答覆一下。

武處長炳炎：

我向周議員報告一下，現在我們人事室主任已經把資料提供給我，依據人事行政局訂定的各機關僱人員給假規定，全年病假二十四天，產假六週，但在條文裏面有一條「各機關僱用契約書中經訂定較上述更嚴的請假條款者從其規定」，換句話說，當初在訂定約僱契約時，有這麼一條訂定進去，所以從其契約規定。倘若這契約不太合理，我們再來研究一下。

周議員英英：

這契約是約僱人員進用時就訂有的，那原來是訂八週。

武處長炳炎：

當初他們訂的契約，就祇有產假四週。

楊議員炯明：

那契約是違法，剛剛處長唸人事行政局的規定是六週，你們怎能違背這法令，隨便改法令是不行的。

武處長炳炎：

這不是隨便改，「各機關僱用契約書中經訂定較上述更嚴之請假條款者從其規定」他是同意這麼做，祇要有這規定。倘若認為這不合理的話，我們可以檢討，我認為這倒不是很嚴重問題。

楊議員炯明：

你剛才說跟約僱人員自己訂定的契約，而你們怎麼能訂定這種契約，人事行政局已經有法令規定，你們却違反法令，這一點你們要檢討。

武處長炳炎：

好的，這一點我們來檢討一下。

周議員英英：

關於這一條，在法方面違背法令，在情方面也說不過去，正式跟約僱的人員應該同等待遇，雖然薪水不一樣，但生產後的休息時間應該都一樣，這一點，處長應該好好檢討。

武處長炳炎：

好！我一定檢討。

楊議員炯明：

還有一點請教處長，新違建的房屋能否申請營業稅？

武處長炳炎：

在我們的立場是可以，但在辦理工商登記的立場是不可以。

楊議員炯明：

是不是繳稅後，就可以認定為合法的營業？

武處長炳炎：

不可以，繳稅以後並不足以表示……。

楊議員炯明：

那就是違法的繳稅喔！

武處長炳炎：

不是違法的繳稅，而是應該要繳稅。

楊議員炯明：

但繳稅而沒有執照啊！因他沒有申請登記證。

武處長炳炎：

假如不向他課稅而又不能取締的話，就變成特權，他做生意可以不課稅，而合法的生意要課稅。

楊議員炯明：

那這種還是認定爲違法，如陽明山保護區裏的土鷄城蓋了好多好多，是不是有課稅？

武處長炳炎：

有課稅。

楊議員炯明：

在保護區是否能拿到合法營業，而你們課稅的情況如何？

武處長炳炎：

他拿不到營業執照就算違法。現在有八家使用統一發票，有二十三家……。

楊議員炯明：

那八家是否有申請營業登記證？

武處長炳炎：

在那邊開土鷄城的都有向我們登記，而當中有八家是申請取得統一發票。

楊議員炯明：

是向你們申請統一發票，祇是沒拿到合法營業登記，那其他課稅的情況如何？根據什麼標準？

武處長炳炎：

也有課稅，就是沒有統一發票也有課稅。開發票的，最高一個月開到十八萬元，普通一點的，像搭個竹棚的，沒有用統一發票，一個月有時按十二萬元、十六萬元、六萬元等來計算

課徵。

楊議員炯明：

一個月課稅多少？是按你剛剛唸的收入標準來課，對不對？

武處長炳炎：

對！是按一個月的收入標準課百分之十的稅，假如是一萬元，就課一千元。

楊議員炯明：

一千元？我帶你去看好不好？那邊都是違法的而且生意很好，而在臺北老市區的攤販，一個月就要課一千七百元，這樣公平嗎？你們的稅務人員沒有實際去瞭解，我晚上帶你去，去瞭解情況好不好？

武處長炳炎：

我們有一計算公式，始終認爲費用還原法……。

陳議員俊雄：

這土鷄城是違章建築，市政府也要取締了，而你們還鼓勵課營業稅，這是第一點。其次是稅務主管輪調的問題，處長你來不久，可能你有你的作法，但以往晉升的人員都是由第二股來，很少由第一股。第二股是管什麼？

武處長炳炎：

第二股管財產稅，第一股管工商稅，就是營業稅。

陳議員俊雄：

那第三股呢？

武處長炳炎：

稅務管理。

陳議員俊雄：

是稅款的追繳及新開店舖之查徵，也有很多人喜歡到第三股，但我看第三股的人好像年紀都比較大，而新進人員爲什麼都編到第一股。也有人自本席當議員以來都在第二股，你剛才說你輪調有一制度，但他想盡辦法要調第一股，是不是第一股比較輕鬆，這我不知道。這管區有好有壞，你稅捐處有沒有好管區壞管區？

**武處長炳炎：**

應該沒有，在我個人看來沒有什麼好壞。

**陳議員俊雄：**

比方說，在南港分處第一股會不會喜歡調到中山、萬華等分處？

**武處長炳炎：**

這在我個人看，是要看你用什麼心態，如果你不願工作的話，就到小分處；如果要多做點事，就到大分處，業務繁重一點。

**陳議員俊雄：**

當然責任也重一點，人家說在比較熱鬧地區的分處第一股是比較熱門，像警察也是一樣，都喜歡到龍山分局、中山分局，而不喜歡到南港、木柵分局，老實講警察跟你們稅捐處一樣有好管區壞管區。剛才你說你的同學還在幹稅務員，上次我們問到人事處蔡處長，他的官運很好，跟他同時當區長的現在還在當區長，而他已經是人事處長，所以當官還是要官運，我感覺稅務人員也是一樣。我們講到人事輪調制度，但我發覺到第二股的人老是在第二股，沒有機會到第一股，很少人從第一股調到第二股，而像你所說的自己要求調第二股的也有，我有幾位朋友在松山分處，因他家住板橋、新莊附近，他願意調萬華

、建成分處，就是第二股也願意，這樣離家近一點。除此之外，自願由第一股調到第二股的很少。另外向處長報告，松山區有一個市場，在光復南路四一五巷和四一七巷中間，附近的住家比較少，生意比較差一點，但跟其他大市場攤位租金一樣，一個月大概收一兩千元。據松山分處給我的答覆是這樣，因攤位沒有使用統一發票，所以根據營業額及費用標準課稅，尚無不符。你們是認爲課得很公道，要申復時先繳二分之一的稅款，於二十天內申請複查。我是覺得市場的生意有好壞，而這個市場生意確是很差……。

**武處長炳炎：**

我向陳議員報告一下，現在已經免稅了，在上次陳議員跟我講過，我就把這事情反映財政部，說你現在訂的這辦法無法配合市場需求，無論如何請他授權給我們，結果財政部准許我按實際狀況核實調整……

**陳議員俊雄：**

可是你沒寫信給我。

**武處長炳炎：**

那很抱歉，我忘了。他們現在都已免稅了。

**林議員利鏜：**

現在臺北市十六個行政區，還有幾個區沒有分處？

**武處長炳炎：**

現在北投區、大同區、雙園區、內湖區、木柵區等五個區沒有。

**林議員利鏜：**

這個是中央法令的限制，還是我們自己不成立？

**武處長炳炎：**

這不是中央法令的限制，而是要成立分處須擴大編制，這個要報到中央核定。

林議員利鏐：

我們是否可先設立服務處？

武處長炳炎：

可以！現在我把內湖區方面先向林議員報告，內湖區行政大樓馬上要蓋好，我們預備成立內湖服務處，當納稅開徵時，好比田賦、地價稅，跟這地區的人特別有關係……。

林議員利鏐：

當然你是顧慮到營運的間額，但便民的問題也很重要，今天內湖的人民要到南港納稅，而且內湖不斷的在發展，木柵區也是如此，如要公平，最好每個區成立一個分處，不能成立分處的也應設服務處。

張議員朝枝：

北投分處是否核定下來？

武處長炳炎：

組織編制沒有，祇是行政大樓要我們蓋，我們同意蓋。

張議員朝枝：

我記得北投分處已經呈報並核准，七月一日開始成立。

武處長炳炎：

沒有！是這案子報到人事行政局後，要我們等七十三年再

議。

張議員朝枝：

我去年曾問過，說今年七月就能成立，是你報上去而沒准

。

武處長炳炎：

對。

張議員朝枝：

北投區行政大樓已經蓋好了，你們也留個位置在那裏。

武處長炳炎：

我們想不管准不准，在將來遇到某一項稅要開徵時，派一羣人到那邊工作。

張議員朝枝：

那就像林議員說的，分處無法成立，可以先設服務處。臺北市的人口愈來愈多，北投有二十幾萬人口，比某些鄉鎮的人口還多，沒有設分處，民衆納稅很不方便，我建議你先把服務處設好，造成既成事實，再來申請比較快，要等報准了再設，那很慢。

楊議員炯明：

大同區已經建議了三屆以上，而你都沒呈報上去。

武處長炳炎：

有啊！大同與北投兩區，我們在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已經報了。

楊議員炯明：

那他不准，我們再報。

武處長炳炎：

對，他說等七十三年再議。

楊議員炯明：

七十三年也沒有關係，大同區政大樓七十三年度的預算已經編列。建成區人口三萬多人，有一個分處，而大同區的人口九萬五千多人，沒有分處，你應該按人口來設立才對。

武處長炳炎：

建成區因為原來就有這單位，我們也很希望馬上就成立大同分處。

楊議員炯明：

人口愈多的區愈沒辦法設立分處，剛才張議員所講的北投區，人口將近二十萬人，也沒有設立分處。因此你要為北投、大同區極力爭取。

武處長炳炎：

我馬上再用公文去爭取。

高議員惠子：

剛剛你說的那公文是七十年二月呈報，現在已經是七十二年四月了，都已二年二個月，而你到任也有九個月，我相信你沒有再報過公文。

武處長炳炎：

沒有，因為他說等七十三年再議。

高議員惠子：

今年的七月就是七十三會計年度，而你來了之後，沒有重視這件事，所以我希望你最近能再報公事給人事行政局，我與楊議員已經建議了三屆，希望在你手上能成立，尤其是北投區行政大樓已蓋好，就等著你成立分處，大同區也計畫要蓋，因此希望你趕快。

張議員朝枝：

你說已經呈報上去，而人事行政局不准，這沒有道理，延平區三萬八千人有一分處，大同區九萬人沒有，北投區二十萬人也沒有，人事行政局沒道理的核示，你應反駁他，人事處長那裏我們也要他去反映。

武處長炳炎：

好，我一定去反映。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休息時間到，我們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繼續財政部門第五組質詢，請開始。

林議員中：

處長，上次大會我曾建議稅單應有明細表，譬如土地稅是多少，應該一筆一筆寫出來，讓納稅人瞭解，不要僅寫土地稅多少，應該便民一下。

武處長炳炎：

好！我們可以在電腦程式上設計，我們照這樣去研究。

林議員中：

好！那快一點。此外財政部對不動產課稅沒有一個標準，譬如我們有一幢房子，如再買一幢房子，國稅局就派人去查購屋的資金來源，那如何答覆呢？我說是祖先留下的，他也不相信，這如何去補稅。

武處長炳炎：

這牽涉到資金留存的問題，你買房子而……。

林議員中：

贈與稅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立法，在六十二年以前沒辦法課贈與稅，所以你應向財政部建議，請他明定時限，譬如從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以後購買房屋，應申報資金來源，如無法敘明資金來源，就課以百分之三十的稅金，而現在並沒有這麼做，因此財政部應該有一明確規定，不然在這經濟不景氣時，多一幢房子就要課稅，人家會怕。換句話說，財政部應明訂從什麼

時候開始，如增加不動產，應如何課稅，如何申報資金來源，資金審核通過後，再向地政事務所登記；資金來源如有問題，則不能登記，如要登記就課稅，在美、日均如此，這事要做並不困難。

**武處長炳炎：**

這事我很快跟國稅局協調，先問問國稅局。

**陳議員俊雄：**

現在財產是不是總歸戶？

**武處長炳炎：**

現在正在做，還不很完整。

**陳議員俊雄：**

那有一部分已經完成，所以我認為林議員建議的很好，譬如我有土地二十筆，但稅單上是寫仁愛段一小段等扣多少稅，當然不清楚可以去稅捐處問管區承辦員，他會向你說明，而林議員的意思是在稅單上，就應一筆一筆寫清楚，否則我就不知道仁愛段一小段那筆土地是繳多少稅，南港段那筆繳多少稅。現在如能總歸戶起來，寫明每筆土地價值多少，應繳稅多少，如此納稅人看起來很清楚，你們是不是有這麼做。

**武處長炳炎：**

筆數少的都有寫，筆數多的，在稅單上寫不下，有些人一張單子寫不下，所以我們考慮一下。

**陳議員俊雄：**

一張沒辦法寫，你可以多附上一張。

**武處長炳炎：**

這一點，我想我們可以做得到。

**陳議員俊雄：**

現在一年要課稅幾次？

**武處長炳炎：**

現在改一年一次。

**陳議員俊雄：**

改一次，那老百姓負擔會不會加重，譬如我一年二次，每次要繳三十萬的地價稅，現在一次要繳六十萬，這是財政部的想法還是你的想法？

**武處長炳炎：**

這是應各界的要求。

**陳議員俊雄：**

這是誰要求？你應看看土地所有權人的意見，看他們是要一次或二次，這才有道理，我知道的人都是反對。

**武處長炳炎：**

這案子我回去查查，一般說來是土地多的人就不要求，土地少的人就要求。我接觸過的人，有人願意一次繳五年的稅，他稅額小。

**陳議員俊雄：**

他一次繳二百元，當然願意繳二十年的稅，但你不能這樣講呀！那是少數人，你應該讓大多數地主反映，不能亂講話。

**楊議員焜明：**

本會第八次臨時大會，處長在財政審查會報告催收欠稅情形很不錯，而自七十一年七月至目前，新欠稅有多少？

**武處長炳炎：**

新欠稅有二億八千八百八十三元。

**楊議員焜明：**

那舊欠稅收到多少？

武處長炳炎：

舊欠稅收進十一億九百二十九萬一千五十九元。

楊議員炯明：

那這些欠稅原因呢？爲什麼會欠到二億多元。

武處長炳炎：

欠稅的原因有很多，第一：戶籍遷移，稅單無法投遞……

楊議員炯明：

這有包括在催收欠稅裏？

武處長炳炎：

有，我們還是要追繳。

楊議員炯明：

好，請處長休息。現在請財政局葛局長，……局長，你們

送來「第四屆第三次大會財政局工作報告議員質詢答覆資料」

中有「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七一四號」的公有土地被養工處府

會連絡人占有，欠你們租金十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元，養工處的

連絡人跑到這裏來，說沒有占用你們土地，也沒有租你們的土

地，而這資料由那裏來的？

葛局長培保：

是張歐仁，我們回去查查。

楊議員炯明：

你們送來的資料亂七八糟，他本人現在在這邊，他說沒欠

你們租金，而你們資料怎麼來的，要查到底。

葛局長培保：

這個我們要查清楚，同名同姓也可能。

楊議員炯明：

同名同姓也好，但我們現在打電話給警察局通報臺，已經

查明這個地點沒有這個人。這個資料是怎麼報的，是不是寫錯

了。

葛局長培保：

我們查清楚，如錯誤就更正。

楊議員炯明：

這要追究責任，其他我們不認識，恐怕還有錯誤。局長，

這本資料要送到市議會前，你起碼看過，不要隨隨便便送來。

葛局長培保：

資料是看過，如一筆筆要我再到現場去對，時間上恐怕來

不及，這要請你原諒。你指教我們的錯誤，我們再去查明，而

後更正……。

楊議員炯明：

查明的結果請於總質詢前送給本會參考，應該處分的要處

分。接下去請市銀行李總經理。……總經理，本會對有關呆帳

問題，拖到現在還無法瞭解，秘密會議也一再拖延，究竟要到

什麼時候才讓本會同仁瞭解市銀行貸款的情況。

市銀行李總經理仲英：

關於呆帳的問題，在本次大會的補充資料裏已經提到，有

二十六戶轉入呆帳……。

楊議員炯明：

不止二十六戶，延平分行就虧了不少錢，本會對這些問題

不瞭解，是不是再開秘密會議，讓本會同仁瞭解市銀行的營業

狀況。

陳議員俊雄：

李總經理，現在有幾家分行？十八家嗎？



李總經理仲英：

二十三家。

陳議員俊雄：

那很好！現在那一家放款業績最好？

李總經理仲英：

敦化分行放款的成長情況最好。

陳議員俊雄：

我想這分行應該鼓勵，因為現在頭寸太多，應該鼓勵貸款才對。質詢摘要第一題是小額貸款手續非常繁雜，但在外縣市幾家大的建設公司爲什麼有十五年的貸款，市銀行有沒有十五年的貸款？

李總經理仲英：

沒有。

陳議員俊雄：

那爲什麼合作金庫可以辦十五年的貸款，房屋都還沒蓋，就保證有十五年百分之八十的低利貸款，可是市銀行則祇能貸一百萬元，而且要在臺北市住一年以上，並要沒有房屋的才可貸款，貸款期間七年。但是那些大社區，一蓋就是一千戶，我不講你也知道是那幾家，他們都是比較有辦法，甚至可早一點拿到執照，且他們爲什麼能辦十五年貸款，是不是另有門路？

李總經理仲英：

陳議員俊雄：

我想他們自己有資金來源，貸款祇是他們的一個承諾。

我昨天還特別打電話到中和問，他說是百分之八十，十五年的貸款，還要我趕快去登記，祇剩二十戶。我們市銀行祇有七年的貸款，這不打緊，而且手續非常繁雜，要向你們貸款，

先要開個戶頭看看往來信用情況，非常不方便，有時一兩個月都沒辦法下來。另外請教一點，最近那家分行存款最多？

李總經理仲英：

大安、中山分行大概二十億左右。

陳議員俊雄：

那貸款多少？

李總經理仲英：

中山分行十六億多，大安分行也十六億多。

陳議員俊雄：

敦化分行貸款最多。

李總經理仲英：

十七億九千萬。

陳議員俊雄：

他是借給樓上辦公室吧！你們公庫存款不少，建成分行有

沒有五十億？

李總經理仲英：

沒有，大概二十億不到。

陳議員俊雄：

二十億已經不錯了，所以我認爲你應該鼓勵貸款，他有土地所有權狀，你們還要一再打折扣，價值二百萬元，到你們那邊祇核定一百二十萬元，能借到就感激不盡了。因此你們要方便借款人，不要讓合作金庫把生意搶去。

林議員中：

剛才我們同仁問到呆帳，呆帳並不是壞事，因做生意有賺錢也有虧錢，所以你們爲了業務推展，應該把呆帳的明細表早點送來本會，如有違法就移送法辦。你不把呆帳明細表送來，

是觀念錯誤，你把錢借給商人，而商人倒了，那也沒辦法啊！所以呆帳不是壞事，如因有呆帳，你就不敢貸給他，那業務就少了。因此要你送呆帳明細表來議會，祇是要看看是否有違法，如沒有違法，我們還會鼓勵你，所以請你在總質詢前把呆帳明細表送到本會來。

**李總經理仲英：**

我們最近正盡力的清理呆帳，希望把逾期放款收不回來的早點列為呆帳，對社會及貴會都有所交代。對市銀的經營，非常謝謝林議員對我們這樣的諒解。

**林議員中：**

還沒看到明細表，怎麼能諒解呢？你們做錯了要移送法辦；做對了要鼓勵。我們是鼓勵貸款，你不貸款當然沒有呆帳，如此銀行的業務會愈來愈差，因此明細表還沒送來之前，你不要感謝我。

**李總經理仲英：**

我們還在清理，最近送了一部分……。

**陳議員俊雄：**

三個月沒來繳利息就算逾期放款，那多少時間以後就要通知他來繳利息？

**李總經理仲英：**

通常一個月不來，我們就通知他。

**陳議員俊雄：**

那你通知再通知，有二次嗎？

**李總經理仲英：**

三次，三個月以後就叫逾期放款。而爲什麼要有逾期放款，主要是我們內部要有嚴密的管理，來瞭解一下三個月沒繳利

息的有多少，而把它表現在逾期放款上。

**陳議員俊雄：**

銀行也是作生意，作生意難免有虧錢，但貸款都有抵押，對不對！

**李總經理仲英：**

有的有抵押，有的沒有抵押。小額貸款沒抵押。

**陳議員俊雄：**

小額貸款能借多少？

**李總經理仲英：**

最高二十萬元。

**陳議員俊雄：**

唉呀！那是小數字。聽說自國外買機器，在未進口前就可以拿信用狀向你們借款。你們現在拍賣機器是不是都是這些機器？是那個部門負責做這事？

**李總經理仲英：**

由催收小組負責。

**陳議員俊雄：**

現在由法院拍賣時，土地經你們折扣了，所以沒有什麼問題，但機器就很難賣出去，比如說拍賣紡織廠，工廠都垮臺了，誰還去買機器？所以一再拍賣都沒人要。尤其機器很難估價，在沒拍賣出去之前，也就無法拿回款項，當時以信用狀借款的可能都是這些機器。

**李總經理仲英：**

民國六十三年政府爲鼓勵購買機器，而開放有國外進口機器貸款，有六億美金。

**陳議員俊雄：**

市銀行能不能辦理十五年貸款，以鼓勵建築業，現在國宅處，市政府已核准有十五年貸款，你們是不是能比照合作金庫。

李總經理仲英：

這要看一個銀行資金的情況，像購屋貸款……。

陳議員俊雄：

合作金庫的資金情況會比市銀行好？我看不見得。

李總經理仲英：

最近農會、合作社的資金，都規定要存在那裏。

陳議員俊雄：

是中央不准辦十五年貸款，還是你們不敢辦？

李總經理仲英：

我們自己不敢辦，上次貸了二十億，到現在大概祇收回五、六億。最重要是我們有國宅貸款負擔，還有公教人員二十年期的分期貸款負擔。而臺灣省則沒有這麼多，並由五家行局來做這事。

陳議員俊雄：

土地銀行也辦十五年貸款。

李總經理仲英：

土地銀行是以前辦過，最近也沒有了。他有一部分資金來源是郵匯局的資金。

陳議員俊雄：

作生意就是競爭，別家有而我們沒有，就是不行。以前你們辦五年期，現在已加二年為七年期，希望能再加十年，更上一層樓。

李總經理仲英：

恐怕以後資金調度有困難，我們內部再研究看看。

楊議員焜明：

剛才林中議員要求把呆帳明細表於總質詢前送來，你有沒有困難，是不是有壓力要你不可以提出這些資料？

李總經理仲英：

沒有，我想楊議員要的资料是逾期放款和催收款項。

楊議員焜明：

借款都有保證人，那你為什麼不去找保證人，否則呆帳不會那麼多。保證人大部分都是財產，剛才我談到延平分行的事，那保證人就沒有財產，也就無法追回，一般保證人都有財產，應該都可以追回。到目前為止，向保證人追回的有多少件？

李總經理仲英：

這沒有數字的統計，我們……。

楊議員焜明：

你們恐怕都沒有向保證人追討過？

李總經理仲英：

有！我們有一個催收小組，經常在檢討，看誰還沒追討，就是全部不去催收，審計處也不讓轉入呆帳。

楊議員焜明：

審計處到這裏來報告時，我們請教他，他都不曉得，你應該向保證人追討，而在總質詢前把呆帳明細表送來本會。

李總經理仲英：

呆帳的资料可以送來，而逾期放款和催收款項，因礙於財政部的規定，無法送會。

楊議員焜明：

我們要求開秘密會議，你不開，要你送資料，你不送，一拖就拖這麼多年。究竟臺北市政府是財政部管的，還是行政院管的，財政部和臺北市政府是平行機關，而臺北市議會是代表全臺北市二百多萬的市民，市長與部長同樣是特任官，財政部怎能以一張命令來阻礙，你這資料最好能用密件給我們，洩漏出去我們要負法律責任。

林議員中：

我剛才說過，你觀念不要錯誤，呆帳不是壞事，明細表送來，我們會幫助你催討，而不會破壞你的制度與業務。

李總經理仲英：

如他利息慢了幾個月繳，就公布他的姓名，將會影響他的信譽，所以對客戶的存款放款內容，我們非常謹慎，有時貴會在問，也不敢於此公開場合透露。

林議員中：

有很多人，利息很久沒繳了，那公布姓名出來有什麼關係？

李總經理仲英：

有些人有時候週轉較差一點，銀行利息欠兩三個月，就把名字公布出來，可能大家……。

林議員中：

三個月不要公開，超過三個月的、一年、二年的才公開出來。

李總經理仲英：

這些比較長時間的貸款，我們希望趕快把它清理出來，從去年到現在，已經清理了二十幾件。

林議員中：

我們也是希望你們業務做好，幫助你們解決呆帳問題，不要聽到呆帳就怕，那業務當然愈做愈少。財政部也是很奇怪，這個爲什麼要秘密？

李總經理仲英：

他是希望對逾期放款和催收款在未結案前不要公布出來，他也不是專對我們這家銀行。

林議員中：

那你要跟財政部報告，說臺北市議會要幫助我們，讓你們把資料趕快送來。

楊議員焜明：

李總經理，你是臺北市政府一級單位的首長，而稅捐處是二級單位，武處長就有辦法把欠稅催繳二十多億回來，而市銀行沒辦法催討放款，這是做不做的問題。你應該馬上去追那些保證人，有的人現在已經有錢了，你應跟稅捐處一樣去追。並於總質詢前把資料送來，回去研究一下，用密件送來也沒有關係，財政部不要理他。

林議員利鏜：

剛才楊議員講的問題，希望你加以重視，把可能形成呆帳的貸款儘量催收。另外我請教一個問題，公教人員購物貸款的額度是多少？

李總經理仲英：

按階級不同而貸款金額不同，金額我記不清楚，好像最高是六十萬元。

林議員利鏜：

不是買房子，是一般消費性。

李總經理仲英：

不論階級，最高五萬元。

林議員利鏞：

那爲什麼有的是三萬元呢？

李總經理仲英：

工友是三萬元。

林議員利鏞：

同樣是公務員，爲什麼這樣分呢？

李總經理仲英：

我們是考慮要他每個月扣還……。

林議員利鏞：

是不是區政單位都是三萬元？

李總經理仲英：

沒有特別規定，從去年都改爲五萬元了。

林議員利鏞：

我去年幫人家忙，你們還堅持三萬元。其實這辦法已經實施很久，物價起碼也漲一倍以上，但是你們還限三萬五萬，現在這麼多頭寸沒有出路，不妨放寬，讓這些低收入的人教人員獲得合理的貸款，以充實他們的生活，而且這種貸款不怕收不回來，何樂而不爲？

李總經理仲英：

我們希望每個月扣還的錢，不超過薪水的三分之一，以免影響生活。

林議員利鏞：

待遇已經調整好幾回了，我曉得的區單位，還是維持三萬元。

李總經理仲英：

不是啦！從七十一年四月就已改爲五萬元。

林議員利鏞：

假如七十一年四月以後，還是貸三萬元，你怎麼辦？

李總經理仲英：

不會的，我回去查查有無此事，再向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利鏞：

不要向我報告，向本會報告。

高議員惠子：

中山北路市銀大廈外表都好了，請問你什麼時候可以開業？

李總經理仲英：

現在正在內部裝修，依契約是六月一日完工，我們預定六月底搬遷，因七月初有二天假日。

高議員惠子：

你們準備安置那些單位？

李總經理仲英：

所有總行單位，除儲蓄部公庫部外都搬進去。

高議員惠子：

爲什麼儲蓄部與公庫部不搬進去？

李總經理仲英：

因爲儲蓄部搬進去，我們就少了一個營業單位，爲了維持我們的營業據點，所以不搬進去。現在不止市銀行，所有銀行的儲蓄部都在外面，要申請一個分行也不容易，能保持據點就儘量保持。

張議員朝枝：

自從總經理就任以來，業務進步非常迅速，市銀行雖在臺

北市，但營業範圍非常廣，而臺灣省的行庫在臺北市都有分行，因此也應到其他縣市設立分行，以發展業務。此外在外匯業務也日有進展，但僅限於在本國，這不是辦法，應該也向國外發展，市銀行是不是有計畫在國外成立分行或與國外銀行結爲姐妹銀行？

李總經理仲英：

到目前爲止，沒有到海外設行的計畫，不過外匯業務成長相當快，我們希望在國外慢慢建立據點，所以我們陸續在歐洲美元市場、新加坡亞洲美元市場，發行了二千五百萬元可轉讓定期存單，慢慢打出臺北市銀行的知名度。對於在臺灣省方面，我們做了各種的努力，也向財政部反映過，貴會也一再敦促我們把業務推展到省方，希望在港口或臺北縣附近設立分行……。

張議員朝枝：

我們外匯存款非常高，海外華僑也非常熱愛自由祖國，日本勸業銀行在美國等地都有分行，我們的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在東京的業務不錯，第一銀行在新加坡也還不壞，所以我建議你，也應到海外爲愛國僑胞服務，在美國或東南亞地區設立分行，你的看法如何？

李總經理仲英：

誠如張議員的指教，機構對銀行業務影響很大，而且有連鎖的關係，尤其辦理外匯時，要透過很多外國銀行，他們還要賺一點，如果自己有機構，可以直接吸收資金，就可省下零點二五或零點五的差價，所以我們覺得很需要，而在國外是個相當競爭的市場，這個我們再檢討。

張議員朝枝：

在國外雖然競爭相當劇烈，祇要業務與信用做好，臺北市這名稱相當響亮，臺北市銀行應該可以吸引很多華僑，尤其臺北市的人在國外也很多，而外國銀行在臺北市設有分行的有十幾家，那我們爲什麼不能到國外設一分行，來處理外匯業務呢？所以應該向財政部爭取，迅速辦理。

李總經理仲英：

我們檢討一下，人員的訓練與籌備都需要一點時間，臺北市銀行在國外的信譽相當好，去年 ASIA BANKING 把我們列爲亞洲所有銀行中盈餘最好的銀行，我們跟國外銀行的往來也相當順利，國外銀行給我們的額度是三億多美元，如能到國外去，對臺北市銀行是更升一級。

張議員朝枝：

在國外對銀行的管理沒有像我們這麼嚴格，我國是限制外國銀行吸收資金，但在美國有些州，並沒有限制，祇要登記就可營業，所希望你迅速向財政部去爭取。

林議員利鏞：

總經理，你對中山北路新建市銀行大廈滿意嗎？

李總經理仲英：

我認爲還滿意，因爲興建這大樓也是多災多難，總算已經把它蓋起來，我覺得很滿意。難產的小孩，雖然醜一點，不過覺得很可愛。

林議員利鏞：

假如有問題，你有沒有責任？

李總經理仲英：

有！假如能讓我們瞭解的話，我們可以及時的改正。

林議員利鏞：

有機會的話，與你交換意見，因時間差不多了，沒答覆部分請用書面答覆。

主席：

今天時間到了，散會。

### ※書面答覆（財政部門第五組）

質詢議員：林利鏌 陳俊雄 林 中 高惠子 鄭興成

張元成 陳健治 羅文富 鄭娟娥 周陳阿春

王友祿 莊阿螺 張朝枝 楊炯明 周英英，計十

五位。

答覆單位：財政局

五、管理商品禮券發售本市各公司發售標準如何核定？

答：一、依據行政院所頒「商品禮券發售管理辦法」規定，各公司發售商品禮券之標準如左：

(一)從事商品買賣者(72、3、3修正為專業從事

日用商品零售者或圖書出版事業者)。

(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三)申請前連續營業滿三年以上者。

(四)申請前三年，平均每年營業總額在新臺幣四千

萬元以上者(圖書出版事業減半計算)。

(五)申請前三年，每年獲有盈餘者。

二、凡符合右列標準者，可檢具有關文件資料，每年向本局申請一次。每年發售總額，不得超過申請前三年平均自營售貨總額十%，並不得超過其前一年度盈餘分配後資本淨值五十%，並經本局驗印後發售。

六、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財務管理情形如何？

答：一、信用合作社部分：

(一)信用合作社會計事務處理係依據財政部訂頒之「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操作。

(二)依財政部64、6、23臺財錢第一六〇一四號函規定，用人費不得超過事業總收入百分之廿五。七十一年度本市各社均未超過規定，最高為九信二四·八二%，最低為陽明山信一五·八五%。

(三)依財政部64、6、23臺財錢第一六〇一四號函規定，年度盈餘應在總收入五%以上。本市各社七十一年度均在五%以上，最高陽明山信為一三·〇六%。最低十信為六·七二%。

(四)依合作社法第廿三條規定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列公積金二〇%以上，公益金五%以上。七十一年度本市各社均按規定提列。

(五)依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固定資產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根據七十一年底各社所報營業報告書核算，最高二信為七四·一八%，最低陽明山信為一九·六九%。

二、農會信用部部分：

依照行政院頒布「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範圍，本局僅得以農會信用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對本市各農會信用部業務經營事項，負

管理監督之責。而本市各農會信用部之內部財務管理之監督責任，依據內政部頒「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係屬本府建設局權責。

七、市府目前向外押租辦公廳舍共計多少？經費如何請說明？  
 答：本府所屬各機關向外押租辦公廳舍，所需租金均經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目前計有警察局等十個單位，押租金新臺幣共一億五、七五六萬三、四〇五元（詳如附表）。

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押金明細表

機關名稱	金額	備註
資料處理中心	12,027,000	
稅捐稽徵處	23,983,455	
建築管理處	34,036,000	
工礦檢查所	2,051,000	
警察局	38,484,470	
市立博愛醫院	12,007,090	
延平區衛生所	6,202,000	
建成地政事務所	6,423,000	
地政處測量大隊	4,427,000	
國民住宅處	17,922,390	
合計	157,563,405	

八、中安公司租約情形如何，何日動工，又前面廣場編列預算根據何種標準？

答：一、中安公司係與本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由本府提供三橋段（現已重測改編為中山段三小段）面

積二八〇九・八七五坪（重測後實際為九、二四九平方公尺折合二七九七・八二二坪）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與中安公司興建觀光旅館，中安公司則給付本府權利價值一億三二二萬二、四七九元，及支付每年按地價稅計算之租金。

二、本案土地本府已於七十一年九月三日點交中安公司接管，中安公司應給付本府之權利價值亦於七十一年九月十日繳清，並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繳清自七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半年租金一二五萬二、二三一元。本（七十二）年租金俟本市稅捐稽征處將地價稅單開出到府後即通知該公司繳納。

三、本案土地係於七十一年九月三日點交該公司，依雙方設定地上權契約第六條規定應於接收土地十二個月內破土興工，即中安公司應於七十二年九月二日以前動工興建觀光旅館。

四、至本案土地前廣場開闢之編列預算係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依據「本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市場租金根據何種標準收費？

答：一、依據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惟行政院函規定一般公有土地出租率為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計收。

二、目前市場租金租率土地部分依照前項院函規定為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計收，房屋部分則依照土



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爲建築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二者合計即爲該市場之租金額。

十一、本市非公用土地經完成出售程序，而尚未處理者有多少？

答：一、市有非公用土地經依法完成出售程序而尚未處理者計有一、〇三一筆，面積二九四、八三三平方公尺。

二、前開一、〇三一筆土地中

(一)已評定售價者有七五三筆，其中得讓售者有四八八筆，已調查占用人、承租人或畸零地鄰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分別通知限期檢證申購中。另應標售土地有二〇五筆，除未達稽察限額第一批三五筆已於三月卅一日標售（開標結果僅有五筆決標），超過稽察限額者第一批四〇筆已函送臺北市審計處審核中，俟該處審核同意後辦理標售外，其餘一三〇筆正陸續辦理標售作業中。

(二)尚未評定售價者二七八筆，其一七〇筆已完成評價作業，於近期內評定售價後即行辦理出售，另一〇八筆爲中山北路及西門市場土地，因需與臺灣省政府協調地上房屋處理情事及地上攤商安置問題，近期內尚難處理。

集中支付處

一、貴處工友周美慧倒會兩百多萬元乙案聽說副處長、秘書等高級職員也在內，貴處如何處理？該工友進用時有無經過調查考核？均請詳細說明。

答：1.本處工友周美慧因其夫爲購買營業計程車及購置

房屋爲由邀會，本會同仁均發揮互助之精神，一方面協助周員之困難，另一方面以達成儲蓄爲目的，高級職員亦均爲解決同仁之困難而贊助。目前，該員倒會潛逃，本處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外，本處同仁參加其互助會者，已經協調繼續維持，使每位會友之損失達到最低之限度。

2.本處進用工友，均依有關規定辦理調查考核，對周員之進用，亦不例外。由於周員曾擔任本處打字書記職務代理人，其打字技術及工作表現均甚良好，因此本處工友出缺時，即予優先錄用。

二、支付處成立已逾十年，其成效如何？

答：支付作業成效，試分三方面說明如次：

一、便利財務調度方面：未實施集中支付前，市庫存款餘額，僅七億餘元，實施後，庫款全部集中管理，消除分存呆置現象，使庫存款額顯著增加，至六十二年六月即遞增至廿億餘元，六十八年度終了後，經常保持百億元以上，本年三月底，更高達一百卅六億餘元，充分發揮靈活調度功能，對市政建設資金之支應，裨益至鉅。

二、加強預算管制方面，實施集中支付後，各機關每筆費款支付，須先經其內部審核，再經集中支付處查對預算餘額與支付用途，以及駐審人員之核簽，從而發揮監督作用，不僅防杜「挪墊流用」等弊端，且能促進預算運用績效，自七十一年度起實施按「工作計畫」科目管制支付後，對預算

執行之控制尤為嚴密，效果亦更顯著。

三、強化便民服務方面：加強便民服務，為實施集中支付目標之一。實施之初即曾多方採取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如支付作業採行櫃臺化「一貫工作線」隨到隨辦；支票封發，採用「存帳」「郵寄」「自領」及「領回轉發」等多種方式處理；嚴格要求工作人員發揮服務精神，改善服務態度等。尤以自六十六年元月實施電腦作業後，作業手續大量簡化付款時效顯著提高，每筆費款支付，平均可在十五分鐘內完成，對受款人自領者，以最速件處理，更可在十分鐘左右交付支票，堪稱簡便。

答覆單位：公營當舖

本市公營當舖業務有否改進？經營績效如何？七十一年度流當品、金飾品招標情形如何？標額有多少？請說明。

答：一、本舖經營之業務主要在執行便民利民政策，以低利為低收入者融通小額資金，調節平民金融需要，安定社會為宗旨，近年來對業務之改進情形如下：

- (一)不斷強化組織功能，提高經營績效。
- (二)建立財務考核與會計管理制度，確實執行年度業務計畫，靈活運用現有資金，達到預期營運目標。

(三)調整財務結構、籌措適當財源，分期購置總分舖營業廳舍，俾拓展業務。

二、七十一年度預計收當件數八萬四、〇〇〇件，收

當金額五億二、〇〇〇萬元，在庫量件數二萬八、〇〇〇件，在庫量金額一億六、九〇〇萬元，截至年度終了止，在庫量金額計二億五、〇〇〇萬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率為二七·九%，在庫量件數計三萬五、九〇八件，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率為二二·四%，全年度收當件數計九萬一、四二四件，較上年度增加率為一一·八%，收當金額計六億二、二七一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率為一八·四%，全年度盈餘計一、一二九萬八、五一八元，績效良好，業務發展正常。

三、七十年十二月份至七十一年十月份止共計流當金飾品二三六件，重量計四、〇二三公分，經公開招標結果以每公分五一四·六六元售出，計收入價款二〇七萬七三五元，除扣收當本金一〇三萬七、四〇〇元，計收入利益一〇三萬三、三三五元，本舖標售流當金飾均係依照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答覆單位：主計處

一、問：貴處所屬會計主任均有輪調制度，但股長級以下則沒有，因此形成死角老大，不能配合機關推動業務。這些人是否可以輪調？請說明。

答：本處所屬各機關學校會計主任、會計員，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為主辦人員，主辦人員規定實施職期輪調。股長級以下人員為非主辦人員稱為佐理人員，不適用職期調任規定，但在一職三年以上或業務需要時得調整其所承辦之業務。

二、問：臺北市公車處會計室股長吳秀庭索取回扣當場被查獲

。稅捐處會計主任鄭志偉要專用車不算，還要好的車，這些都暴露了會計人員的「特權」和「風紀」問題，請問處長你有沒有整飭的計畫和魄力？願聞其詳。

答：會計人員為機關首長之幕僚，依法處理業務，並無任何特權可言，至於本市公車處會計股長吳秀庭索取回扣案發後，本處即依法予以記二大過辦理專案考績免職，並對其直接主管監督不週，已于記過二次之處分

。本處今後對會計人員增進專業知能與變化氣質將自本年度八月份起舉辦在職人員訓練二期及不定期之講習，並經常利用主計業務檢討會及各機構人員集會之機會，嚴格要求遵照院頒十項革新指示辦理。

三、問：貴處所屬單位主計人員輪調標準如何？目前主計人員有多少？編制內有多少？約聘僱有多少？輪調情形如何？請說明外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本處所屬主辦主管人員（會計主任會計員）輪調，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三年），但因業務上特殊需要或與人地不宜者，得隨時予以調任。

二、目前本處暨所屬各主計機構人員，編制內八七二人，約僱人員五十四人，共九二六人。（附表一）

三、本處自七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今（七十二）年二月止，在一年中職期輪調滿三年者十二人，滿六年者六人。（附表二）

附表二

調 職 期 間		七十二年三月起至七十二年二月止
任	滿三年者	12
期	滿六年者	6
合 計		18

附表一

服 務 單 位	編制人數	約僱人數	合 計
本 處	81	34	
電 子 資 料 中 心	40	20	
所屬機關學校各機構	751		
小 計	872	54	926

答覆單位：稅捐稽徵處

三、依據營業稅徵收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營業稅起徵標準如何？增加部份依據何種標準 貴處查定依何認定？本市七十七年以來課徵金額有多少？是否公平？請說明。

答：依據 貴議會通過之本市營業稅徵收率表及起徵點規定，屬於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一、四類之營業，其起徵點為每月營業額達六萬元及屬第二、三類之營業，其起徵點為每月營業額達三萬元。

本處查定小店戶及攤商之營業稅，係依據財政部訂頒之「免用統一發票營利事業查定課徵營業額費用標準表」及「免用統一發票營利事業查定課徵營業稅專用費用率標準」及「營利事業查定課徵營業稅額換算級距表」查定應納稅額，按季發單課徵。

七十一會計年度課徵六二、九六三、三一三元，七十二會計年度截至今年二月份為止課徵八八、九二九、五七七元。由於每一小店戶營業稅均係依財政部頒標準就商號之資本主、員工（含眷屬）營業場所面積、水電及電話費等資料計算，大家都用同一標準估算，應可獲得相對的公平。

四、依本市房屋稅徵收細則之規定課徵房屋稅，本年度課徵標準如何？依該徵收細則第四條分別標準依據如何？貴處每年有否辦理房屋年數折舊標準減率等調查課徵，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直轄市由市政府公告之，各縣市（市）（局）於呈請省政府核定後公告之。一、按各類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

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份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如物價總指數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增減時，應重行評定，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本市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依上開條例規定於六十九年六月間提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通過，經市府69、12、18（69）府稅二字第五三四三四號公告，自七十年一月起依此標準單價計徵，迄今此項標準單價未再調整，又每年課徵房屋稅時，均按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遞減折舊。

至房屋稅之稅率，分住家用、營業用及非住家非營業用，對於已使用之房屋，係以其實際使用情形認定，惟如空置未使用，依本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四條末段之規定「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仍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或非住家稅率課徵。

五、貴處辦理端正政風座談會，預防違法舞弊端正稅務風氣，請教貴處三年來發生案件有幾件？其中貴處人事室(二)發現有幾件或其他單位查獲有幾件？請說明。

答：本處對端正稅務風氣，預防違法舞弊，向極重視，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近三年來計共辦理十五案，其中本處自行發掘偵辦者十二案，其他單位查獲者三案。

六、貴處中山分處第一股股長朱潭去年在辦公室和同事打架，請問處長你是如何處理的？

答：本處中山分處第一股股長與稅務員於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許因處理「老地方小吃店」涉嫌違章案，會

發生爭吵，經派員調查，雙方均否認打架，本處除督飭該分處主任嚴加管束，並予糾正外，經錄案列入各該員當年度年終考核。

八、貴處爲加強營業稅稽徵，舊曆年前曾實施「站崗」成果如何？以後是不是還要實施？

答：本處在舊曆年前辦理加強輔導使用統一發票工作，係自二月五日起至二月十日止，爲期六天，其有形之成果就開立統一發票言，六天內該五十五家商號共開立一〇九、〇四八張，較上年同期開立二四、四〇七張，增加八四、六四一張，增加百分之三四六·七八，達三倍半弱，次就開立發票營業額言，本年共一〇三、九五四、三二一·五〇元，較上年同期六一、五六一、六六一元增加四二、三九二、六六〇·五〇元，增加率爲百分之六八·八六。但本處之目的，乃在加強宣導使用統一發票，促使社會大眾消費購物索取統一發票，輔導各商號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務使人人養成習慣，知法守法，積極協助政府防止不肖商人逃漏稅捐，經此次輿論與社會大眾之熱烈支持情形觀之，無形之成果，實難以估計，此後，本處當視實際情形需要，再行決定是否繼續實施。

九、貴處會計室主任鄭志偉並非辦理外勤，何以配給專用車輛？其他科室主管却没有？又據說鄭主任爲爭取使用旅行車，不要原用客貨兩用車並且以扣發汽油及車輛修理費爲要脅，不達目的不休，何以如此？均請說明。

答：一、本處公務車除應一般業務需要派遣外，兼各單位主管之上下班交通車（其他同仁有大交通車），各公務車除分配固定工作外，並依業務之需要，統一調派臨時

工作。

二、經查尙無扣發汽油及車輛修理費情事。

十、稅務人員服務精神如何？

答：本處爲稅捐稽徵之執行機關，主要工作爲輔導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納稅義務，故必須建立徵納雙方之溝通共識。本處一再要求同仁執行工作要有信心、熱心、耐心和愛心，更應有任勞任怨任謗之精神，瞭解納稅人之需要，和困難問題，協助解決，善盡公僕的職責，提供最佳的服務，把握公允、適時、持久、充分、普遍等五大原則，盡心盡力去做，並注意提高服務的品質，俾使徵納雙方，同感身心愉快，融洽和諧。

十一、小店戶輔導設帳，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答：一、本處奉財政部函示輔導小規模營利事業設置進貨簿及保存進貨憑證工作，依規定係自本（七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就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一、第四類之各業別及第二類中裝璜業、廣告業、修理業、加工業小規模營利事業（含課稅戶及未達起徵點戶，惟攤販及第一類中娛樂業（甲）及運輸業除外），進行輔導，俟本階段實施告一段落，檢討得失後，再進行輔導第二、第三類業別。

二、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處應輔導家數爲二三、一三〇戶，已輔導一六、七七〇戶，待輔導六、三六〇戶。已輔導家數比率爲七二·五%。

答覆單位：臺北市銀行

一、市銀對小額貸款情形如何？其申請手續據說很複雜，其承辦人在骨頭裏挑毛病是否有改善情形？

答：一、本行爲服務市民，便利本市一般家庭正當用途之融通，於六十一年六月間開辦小額貸款，凡年滿二十歲，有固定職業及還款能力之本市市民或本市公教機關之員工均可申貸，期限三年最高金額每人三萬元，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嗣爲擴大服務市民，於七十一年四月將每人可貸金額提高至五萬元。

二、本貸款除可由市民直接向本行申貸外，亦得由其服務單位或經合法登記之福利機構彙集代爲申請，由該等機關承諾就申請人所得按期扣繳本息，手續至爲簡便。

三、迄本年二月底止，本行承做小額貸款之餘額爲六億九、二九八萬元。

四、本行一向重視小額貸款業務，至客戶向本行申請貸款，一再告誡經辦同仁，不得藉故刁難，如有刁難情形，歡迎向申貸單位主管或總行反應，本行一定儘速處理。

三、在進出口呈現負成長下，對外滙業務有何展望？

答：對外貿易因受全球性經濟不景氣影響，進出口貿易衰退而呈現負成長，全體銀行之外滙平均成長率去（七十一）年七月至本（七十二）年二月間據中央銀行之統計爲負五、三六%，但本行尙能有三、三四%之成長。

爲配合政策，促進經濟景氣復甦，加速對外貿易之成長，除增設外滙指定分行外，併加強非外滙分行之代辦外滙業務，提高服務品質，增強與同業間之競爭能力。今（七十二）年營運目標金額爲二十億一〇〇萬元，本行至二月底止累計營運金額爲十一億九、七七二萬元（市場占有率爲

四、五%，排名第六位，較去（七十一）年同期增加三、八六七萬元，增加率爲三、三四%，惟因景氣全面蕭條進出口金額萎縮，致目標達成率爲八九%。

四、市銀開辦消費性貸款情形如何？對市民有何幫助？

答：一、本行爲便利市民購買家庭用具及繳付子女教育費或其他正當用途之需要，辦有分期償還小額貸款，申貸金額最高爲五萬元，期限爲三年，截至本（七十二）年二月底止，分期償還小額貸款餘額爲六億九、二九八萬元。又本行爲加強服務市民，配合市民購置耐用消費品、裝修房屋等消費支出需要，於72、1、29開辦消費性貸款，其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二〇萬元，貸款期限長至五年。本項貸款依財政部規定，除依中期放款收取利息外，尙可加收百分之二之手續費，經查部份同業因消費性貸款金額小，筆數多，辦理成本較一般貸款高，已遵照財政部規定加收百分之二的手續費，本行爲減輕消費大眾負擔起見，目前已決定暫不收取是項手續費，並責成各營業單位積極辦理消費性貸款業務。

二、本行辦理消費性貸款以協助市民購置耐用消費品、裝修房屋或其他消費支出，使市民消費方面之資金得以便利，而不必爲此性質支出招會而有倒會之風險，更可免分期付款公司高利負擔。又本行開辦消費性貸款，增加市民消費購買力，間接可協助本市工商企業促進產品銷路，開拓內銷市場，恢復經濟景氣。